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錄取通知單

- 一、 首先，恭喜您以「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錄取本校，本校將於放榜（18）當日寄出錄取通知單及親師座談會邀請函，相關資料與本校網頁公告皆相同，若尚未收到可先行閱網頁內容。
- 二、 本校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本校舉辦繁星推薦新生親師座談會，採自由參加方式，歡迎新生及家長共同參與，座談會相關資訊——邀請函。
- 三、 **新生入學事宜**：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預計於 109 年 7 月初寄發新生入學手冊及相關資料予台端，學生收到資料後，請依各單位標註之時限內依其程序完成資料繳交，以利學籍及相關資料之登錄。
- 四、 另有關註冊繳費通知單亦將同時寄發，請依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若有問題請洽本校出納組)。
- 五、 **有關錄取生放棄資格事宜**：
 - (一) 依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招生簡章附錄三)，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處(切勿寄送至其他單位)**】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二) 放棄入學資格者始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三) 若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後，因特殊事由欲再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不得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六、 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請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star109/index.php>

竭誠歡迎你加入亞洲大學的行列!